

致理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9.8.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彰顯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，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副主任 1 人，襄理主任執行相關業務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業務推廣，依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教職員相關聘用辦法聘用之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 3 至 5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八)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 - (九)民族融合相關活動之推動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學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